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王瑞鉉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921
傳真：(02)2375-4013
電子郵件：rhw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070085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動各機關宣導品改為發放綠點方案、宣導品改為綠點點數發放作業方式
(1070085216-0-0.pdf、1070085216-0-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推動各機關宣導品改為發放綠點方案」，各地方政府向本署申請108年度補助計畫，涉及發放實體宣導品，請逐步調整為綠點點數發放，並自109年起全面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民眾採購綠色產品及其他環保行動，並引領民眾力行綠色生活，擴大綠色消費市場，藉以帶動綠色經濟循環，本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。歷經將近3年之積極推動，本署於106年11月30日行政院第3578次院會進行「環保集點推動綠色消費辦理情形與展望」報告，院長裁示：「請各部會共同配合，於各項業務推動時能與環保集點制度結合。特別是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農委會及各所屬國營事業，應適時將環保集點措施納入業務併同推動，並請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各機關同仁加入環保集點會員，藉由跨部會整合，深化跨機關合作，共同為環境永續發展努力」。

- 二、為符合院長期待目標，並減少宣導品資源浪費，優先推動

B031200_環境:107/10/22 10:49



1H1070089840 有附件

環保機關將宣導品改為點數型式發放，供民眾自行折抵兌換生活所需綠色產品或綠色服務費用，以達到發揚示範之效。

三、檢附宣導品改為綠點點數發放作業方式1份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環境監測及資訊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永續發展室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